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湘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湘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湘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57、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、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7年5月30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89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